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謝宛蓉
電話：04-22289111#54222
電子信箱：maureen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2001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9810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2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聯合甄選簡章」乙份，請惠予轉知並鼓勵具資格人員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 二、報名日期為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4-1會議室受理。
- 三、甄選日期：102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甄選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 四、報名後甄選應考順序請於本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查詢，其餘相關事項請參閱甄選簡章。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10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 1 次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 (三)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及外展服務。
- (四) 提供及協助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
- (五) 提供及協助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 接受本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其他本局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四、報名資格：

具有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若持有二種以上專業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五、報名文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履歷表(含專業自述)(如附件 2)。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五) 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六) 退伍(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七)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限時掛號(貼妥 32 元郵資)回郵信封一個。

※資料請依序用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備妥一式 6 份(含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當場審核報名文件(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資格未符者，不予受理且資料退還。
- (二) 報名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5 時 30 分。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1 會議室(聯絡人：謝宛蓉督導，電話：04-22289111 轉 54227)。

(四) 注意事項：當日報名請攜帶身分證(相關身分證件)、最高學歷證書、專業證書及 2 吋照片兩張。

七、甄試方式與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甄試方式：實務演練與口試 (100 %)

1. 實務演練：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實務模擬晤談，每人 10 分鐘。

2. 口試：針對實務演練過程，與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素養、工作理念等範圍進行回應，每人 15 分鐘。

(二) 甄試時間及地點：

1. 甄試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2.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 2 段 290 號)。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2. 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缺考。

3. 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資料進入試場。

八、錄取標準與錄取名額：

社會工作師正取 4 名，備取 4 名；心理師(含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正取 13 名，備取 13 名，擇優錄取，總分低於 70 分則不予錄取。備取資格保留有效期間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已簽放棄書者，不在此限)。

九、聘期及服務區域

(一) 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督導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二)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經費為補助款，若經費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無條件解聘。

(三)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由教育局統籌規劃服務學校及區域，並需配合教育局調派。

(四) 為統籌全市有效人力運用，各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教育局得依業務需要檢討人力配置情形，予以全市通盤調動。

十、榜示日期及地點：

(一) 錄取名單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十一、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

複查申請表(如附件4)、應考人身分證,委託他人者請備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複查(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4224),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於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十二、分發

(一)時間、地點:錄取人員於民國102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豐田國小會議室辦理分發。

(二)分發原則:

- 1、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依總成績高者(錄取名次順序)優先選擇服務區域,分發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2、正取名額未滿者,則由備取者遞補。
- 3、分發結束前錄取人員或其委託人仍未到會場者,視同棄權。

十三、報到及就職

(一)就職日:請於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親自到分發學校報到,因102年6月1、2日(星期六、日)適逢國定假日,故於102年6月3日(星期一)正式就職。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最高學歷及專業證書正本(核對驗證無誤後歸還),及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各1份。

十四、聘用方式:

(一)由本局依規定錄取名額,並依聘用契約書由派駐學校與錄取人員簽之。

(二)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初次聘用時間自102年6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聘用服務時間工作表現優異,經考核通過者,翌年得予續聘,以每年一聘為原則。

(四)錄取人員需參與本局規劃之職前專業訓練,請假超過總時數1/3者,將列入明年不續聘參考。

十五、其他事項:

(一)如經發現錄取人員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8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三)錄取之人員於就職後欲離職需於1個月前向服務單位提出。

(四)口試應考順序於4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

訊網站 (<http://www.tc.edu.tw/>)。

(五)若有疑義，請電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絡人：謝宛蓉督導，
電話：04-22289111 轉 54227)查詢。

十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經奉核定後實施。

10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街路
	電話(日):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夜):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年	月	學校	科系(組)所畢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人簽名：					
* 證件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含專業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書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限時掛號(貼妥 32 元郵資)回郵信封一個。 ※證件請依序排列(連同本報名表請裝訂一式 6 份, 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處：		

10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 1 次甄選報名履歷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姓名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專長					
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	名稱		主辦單位	時間	
其他					

專業自述

〈請論述本身之專業工作理念及即將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之準備及展望為主要內容，至少 1600 字以上〉

10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 1 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10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 1 次甄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複查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p> <p>(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2) 應考人身分證；委託他人者請備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p> <p>(3) 收件單位：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代為收件（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電話：04-22289111 轉 54224）</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此致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